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31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劉易鑫

被告 姜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4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3,5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99,414					99,414元
2	利息	99,414	114/	114/	(93/36	14.6%	3,698元

(續上頁)

01

		4	6/7	9/7	5)		
3	利息	99,41	114/	114/	(10/36	14.96	407元
		4	9/8	9/17	5)	5%	
小計							103,529 元